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0-052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21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在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人，实际现场参会董事6人，董事长焦云先生视频参加本次会议；独立董事杨忠臣先生因个人原因、独立董事于成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王雪莲女士代为行使投票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授董事长委托本次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总裁李清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共审议了五项议案，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20-054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的议案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

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所审议的部分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议，于 2020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20-055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上网文件

-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2、《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

四、备查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